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35号

罪犯黄浩,男, 1985年7月23日出生,汉族 ,高中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(2011)成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黄浩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黄浩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9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终字第54号刑事判决书。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成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，即：被告人黄浩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3年6月9日起。于2015年1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更15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起至2040年4月7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10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39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黄浩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430元，有终结执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浩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黄浩减刑材料1卷